

证券代码：300234

证券简称：开尔新材

公告编号：2023-010

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4月13日，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以下简称“本议案”），在保证公司资金安全及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资金不超过30,000万元人民币（即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30,000万元人民币）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自获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投资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闲置资金使用计划

（一）投资目的

在保证公司资金安全及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利用率，节省财务费用，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额度

预计未来12个月内拟用于现金管理的单日最高余额上限为30,000万元人民

币，在上述额度的一年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投资品种

公司此次投资的品种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选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风险低的投资产品，不用于开展证券投资、衍生品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四）投资期限

自获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有效期内，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的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含）。

（五）资金来源

此次投资资金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预计阶段性闲置资金较多，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要求，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七）其它事项

公司与提供理财产品的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审议程序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短期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及其他各项因素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资金存放与使用风险；

3、相关人员操作和道德风险。

（二）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投资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资中心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公司审计部负责对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内部审计与日常监督，于每个季度末对所有理财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同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将根据监管部门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周转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

公司通过合理适度的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能够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公司资产收益，充分保障股东利益。

五、独立董事、董事会及监事会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额度（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 30,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上述资金的使用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

（二）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在保证公司资金安全及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资金不超过 30,000 万元人民币（即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 30,000 万元人民币）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自获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含），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投资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三）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额度（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 30,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够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监事会同意本议案。

六、备查文件

- 1、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2、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四日